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京邯线天然气管道（栾城段）迁改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京邯线天然气管道（栾城段）迁改项目

项目介绍：本工程为已建京石邯天然气管道栾城段的改造项目，由于现状已建京邯天然气管道栾城段局部位于栾城区通航产业园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对通航产业园的发展和安全造成了影响。为了适应栾城区规划发展，本项目综合考虑相关规划、建设区范围、地形地貌条件、周边已建管线和设施情况等因素，同时结合相关部门的意见，经过政府部门多次协调，对项目线路进行合理迁改。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5570万元

建设规模：管径D508mm，设计压力6.3MPa，管线长度约14.6km。

建设单位：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高利华

　　评价组成员：刘盼、梁杰、孙玉燊

　　三、拟建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经过分析，拟建项目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为：噪声、甲烷。

　　四、评价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第45项“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中“4511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燃气供应的风险分类为一般。

根据拟建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类比企业情况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综合分析判定：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京邯线天然气管道（栾城段）迁改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

拟建项目在采取了预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后，各主要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浓度（强度）范围和接触水平，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五、专家组评审意见：

　　该项目于2022年9月通过专家评审，报告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评价结论正确;专家组同意通过《评价报告》，《评价报告》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经专家组长复核确认后可通过评审。